金科园（金城镇）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19〕19号）和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常安办〔2019〕12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烟花爆竹、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安全为重点，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中之重，集中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问题整改，促进全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机构

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由镇安委会统一组织，镇安监科牵头协调，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活动内容

（一）组织“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召开全镇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等形式拉开“安全生产月”帷幕。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深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讲解。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要牵头开展“公交乘车安全”进社区、“水上安全”进校园、“防雷安全”进农村、“消防安全”进机关、“油气管道安全”进企业以及“电梯、气瓶安全”进家庭等活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生产志愿者、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在辖区农村、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四）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牵头开展好防汛抢险专项演练、抗震救援综合演练、火灾扑救综合演练、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演练。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各村、各部门和单位要梳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发生经过、严重危害，引导相关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做到“一企出事故、全镇受警示”。

（六）开展“安康杯”竞赛和“科技兴安”专题活动。以“身边隐患随手拍”为核心，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用镜头记录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企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实现“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的目标。宣传“科技兴安”，在高危企业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举措，总结梳理可供全镇推广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

（七）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习惯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继续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等活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平台，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 “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紧紧围绕活动主题，认真谋划部署，结合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保障经费投入，科学组织实施。

（二）确保活动实效。加大统筹力度，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紧紧围绕主题，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同步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三）强化宣传报道。实行镇、村、部门联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增强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安全知识等。尤其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地区、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2.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